

延 川 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数据整合、登记打证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数据整合、登记打证项目

甲 方：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确 认 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确认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YZC2022-062），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延川县 23.5 万亩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数据整合、登记打证工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完成延川县全域新一轮退耕还林数据整合建库；
- 2、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采购及打印工作。形成退耕还林数据、图、属、档一体化数字成果，并完成入库发证工作。（要求：1、符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标准要求； 2、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达到报市、报省和报部的要求； 3、成果导入业务登记系统数据库，无缝衔接要求。）

第二条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 10113-200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
经办〔2015〕13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
(农经办〔2015〕23号)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年度试用)》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06-2021)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延安市林权类不动产汇交市级检查标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致使工作误时或返工,乙方可延期交付成果,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 2、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资料。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文字成果

（1）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数据整合、登记打证项目工作报告；

（2）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数据整合、登记打证项目技术报告；

（3）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数据整合、登记打证项目成果分析报告；

2、图件成果

（1）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地确权工作底图；

（2）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地确权公示表；

3、簿册成果

（1）林地承包台账；

（2）发包方调查表；

（3）承包方调查表；

(4) 承包地块调查表;

4、数据库成果

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

5、其他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含电子版)。

最终提交成果以国家、陕西省、延安市等相关部门正式出台的法律法规文件或要求为准。

第五条 项目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 完成延川县 23.5 万亩退耕还林数据整合、登记打证项目成果的汇交。如遇中央、省、市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工期顺延。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2448900.00 元), 其中价款为 ¥ 2310283.02 元, 税金为
¥ 138616.98 元。

付款方式分为 五 次支付项目所有费用: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即 玖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 元整 (¥979560.00 元);

2、乙方累计完成实地调研、外业测量亩数达到设计面积的 50% (即 117000 亩) 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20%, 即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 元整 (¥489780.00 元)。

3、乙方累计完成实地调研、外业测量亩数达到设计面积的 80% (即 188000 亩) 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20%,

即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 元整（¥489780.00 元）。。

4、在乙方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 元整（¥244890.00 元）。

5、乙方工作通过省、市两级最终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 元整（¥244890.00 元）。

6、乙方收取合同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修改，直至合格；

2、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由于土地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延川县不动产登记

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实体负责人:

(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

西路7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331191

传 真:029-33313352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区研
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
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年/月/6

日

确认方:陕西集云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承办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
安长延堡支行

银行帐号:

2612580104001387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年/月/6

日